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6〕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 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 311 个（打捆为 295 个）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下达，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郑政文〔2006〕4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管理完善协调推进机制的通知》（郑政文〔2009〕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3〕210号）和《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联审联批提高审批

效率的意见》（郑办〔2011〕8号）等规定，紧紧围绕年度重点项目建设目标，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创新机制、全力推进，确保完成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任务。

二、各县（市、区）、开发区对本辖区内的建设环境负总责。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有关单位，要确保完成联审联批、年度投资和项目开工、竣工目标任务。各县（市）政府、上街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开工许可等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重点项目办负责市级以上财政投资的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内五区的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开工许可等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实行退出机制，对进展缓慢或不再实施的项目，及时取消其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资格；对上年度未结转的项目，不再具有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资格。

附件：2016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311 个（打捆为 295 个）

2016 年 1 月 11 日

主办：市重点项目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2日印发

